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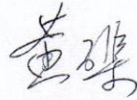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田奎武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其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名田奎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马新懿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

周佰成